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交運置業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交運置業提供一系列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交運天然氣亦於2023年12月向交運置業提供一系列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68,000,000元。於2024年3月5日，交運置業已結清該等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該等貸款項下的所有應計利息。

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9月至11月貸款以及12月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等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75%，故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該等貸款總金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的8%，故該等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由於管理層及董事疏忽及無意誤解上市規則，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進行交易時公佈該等貸款。

向交運置業提供財務資助

I. 9月至11月貸款追認協議

於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交運置業提供一系列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9月至11月貸款」）。9月至11月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人	:	交運天然氣
借款人	:	交運置業
最高貸款金額	:	人民幣34,000,000元
期限	: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該期限內，交運天然氣可隨時收回，而交運置業則須予償還。該期限內，交運置業可隨時根據其資金需求提取最高貸款金額，並須於該期限屆滿前償還本金
利率	:	固定年利率6%
應計利息計算方法	:	應計利息須根據交運置業提取本金的實際天數計算，即自提取日期起至還款日期
抵押	:	無
貸款用途	:	貸款所得款項僅將由交運置業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日常業務營運

根據上述主要條款作出的每筆9月至11月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貸款人	借款人	貸款日期	本金	本金還款日期	已償還本金	應計利息金額	應計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支付日期
1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9月15日	20,00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000,000	153,333.33	2024年3月5日
2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1月10日	2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000,000	70,000.00	2024年3月5日
3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1月20日	1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10,000,000	6,666.67	2024年3月5日
4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1月27日	14,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14,000,000	9,333.33	2024年3月5日

9月至11月貸款於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間任何時間點的未償還本金結餘最高為人民幣34,0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向交運置業提供的該等貸款本金已全部償還，故9月至11月貸款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於2024年3月5日，交運置業已結清9月至11月貸款之應計利息人民幣239,333.33元。

由於未就9月至11月貸款簽署書面協議，交運天然氣與交運置業於2024年3月6日訂立9月至11月貸款追認協議，追認並確認上表所載9月至11月貸款的主要條款。

II. 12月貸款協議

於2023年12月，交運天然氣根據12月貸款協議向交運置業提供一系列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12月貸款」）。12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人：交運天然氣

借款人：交運置業

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84,000,000元

- 期限** :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該期限內，交運天然氣可隨時收回，而交運置業則須予償還。該期限內，交運置業可隨時根據其資金需求提取最高貸款金額，並須於該期限屆滿前償還本金
- 利率** : 固定年利率6%
- 應計利息計算方法** : 應計利息須根據交運置業提取本金的實際天數計算，即自提取日期起至還款日期
- 抵押** : 無
- 貸款用途** : 貸款所得款項僅將由交運置業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正常業務運營

根據上述主要條款作出的每筆12月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貸款人	借款人	貸款日期	貸款金額 (人民幣)	本金還款日期	已償還本金 (人民幣)	應計利息	
							應計利息金額 (人民幣)	支付日期
1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日	20,0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000,000	60,000.00	2024年3月5日
2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2日	10,000,000	2023年12月18日	10,000,000	11,666.67	2024年3月5日
3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5日	5,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5,000,000	11,666.67	2024年3月5日
4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9日	50,000,000	2024年3月5日	50,000,000	650,000.00	2024年3月5日
5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9日	16,000,000	2024年3月5日	16,000,000	208,000.00	2024年3月5日
6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9日	1,000,000	2024年3月5日	1,000,000	13,000.00	2024年3月5日
7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9日	1,000,000	2024年3月5日	1,000,000	13,000.00	2024年3月5日

編號	貸款人	借款人	貸款日期	貸款金額 (人民幣)	本金還款日期	已償還本金 (人民幣)	應計利息	
							應計利息金額 (人民幣)	支付日期
8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19日	1,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1,000,000	1,833.33	2024年3月5日
9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24日	1,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1,000,000	833.33	2024年3月5日
10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25日	1,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1,000,000	833.33	2024年3月5日
11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26日	2,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00,000	1,333.33	2024年3月5日
12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26日	1,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1,000,000	666.67	2024年3月5日
13	交運天然氣	交運置業	2023年12月27日	5,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5,000,000	2,500.00	2024年3月5日

12月貸款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任何時間點的未償還本金結餘最高為人民幣84,0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12月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68,000,000元。於2024年3月5日，交運置業已結清12月貸款人民幣68,000,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12月貸款項下的應計利息人民幣975,333.3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進行9月至11月貸款及12月貸款之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交運置業由欒林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99.98%權益。因此，交運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每筆該等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9月至11月貸款以及12月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等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75%，故該等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該等貸款總金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的8%，故該等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樂林江先生(彼持有交運置業99.98%股權)及樂林新先生(於提供該等貸款時,彼為交運天然氣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但隨後於2024年1月辭任上述所有職務)被視作於批准該等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或未就批准該等貸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參與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該等貸款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該等貸款已作出且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且於2024年3月5日,交運置業已結清該等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該等貸款項下的所有應計利息,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該等貸款。

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9月至11月貸款以及12月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等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75%,故該等貸款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因疏漏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且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進行交易時公佈該等貸款。

此外,由於該等貸款總金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的8%,故該等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該等貸款。

訂約方資料

交運天然氣

交運天然氣為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管道天然氣。

交運置業

交運置業為一家於2006年4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進行9月至11月貸款及12月貸款之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交運置業由欒林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99.98%權益，故為欒林江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運置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乃由交運天然氣利用其自有資金提供予交運置業，此舉被認為可適當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益。由於該等貸款屬短期性質，且交運天然氣可於其期限內隨時要求收回款項，故該等貸款被認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根據該等貸款，交運天然氣應收及交運置業應付的利率高於(i)相關資金同期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約1.35%；及(ii)交運天然氣當時可獲得的銀行貸款相同期間內最高年利率約4.7%。因此，預計相關利息收入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資金，且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批准該等貸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欒林江先生及欒林新先生)認為，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6%，高於(i)同期三個月銀行存款年利率約1.35%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交運天然氣當時可獲得的銀行貸款相同期間內最高年利率約4.7%，故該等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違反上市規則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由於管理層及董事因不熟悉上市規則而疏忽及誤解上市規則以及未意識到本公司就該等貸款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所致。儘管

該等貸款已由交運天然氣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當時法定代表及董事批准，但該等交易並未就進一步考慮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適當及時匯報。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歉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未隱瞞亦無意隱瞞有關該等貸款的任何資料。於2024年3月5日，交運置業已結清該等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該等貸款項下的所有應計利息。

如上文所述，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為防止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

- (a) 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為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認識及重要性；
- (b) 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不足之處，並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及本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 (c)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一份更詳細的指引，內容有關其就處理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相關的現有內部程序，旨在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了解及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及
- (d) 確保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部門應及時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涉及本集團重大財務貸款的建議交易或事項，加強內部審批程序於附屬公司的實施。除非該等交易或事項已按照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取得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運燃气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7)
「12月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向交運置業提供財務資助－II. 12月貸款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12月貸款協議」	指	交運天然氣與交運置業就12月貸款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向交運置業提供財務資助－II. 12月貸款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運天然氣」	指	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運置業」	指	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99.98%權益，故為欒林江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該等貸款」	指	9月至11月貸款及12月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9月至11月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向交運置業提供財務資助—I. 9月至11月貸款追認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9月至11月貸款協議」	指	交運天然氣與交運置業就追認9月至11月貸款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追認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向交運置業提供財務資助—I. 9月至11月貸款追認協議」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交運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